

## 「便民」及「圖利」之區別

壹、公務員依其職務有法律賦予之權力，與民方便是人之所大

樂，但如何善用行政裁量而不至於使「便民」成「圖利」？方寸之間如何拿捏才不會違法，而又是如何區辨「便民」及「圖利」？都是我們切身所應瞭解之事。圖利與便民都是給予人民利益或好處，但圖利之行政行為並不合法，而便民卻是合法給予人民利益。身為公務員的我們常囿於觀念不識，而畏於觸犯圖利罪以致行事綁手綁腳，「做多錯多、少做少錯、不做不錯」等觀念在我們四周流竄，失去了初出仕時的雄心壯志，不只損及行政效率導致國家競爭力下降，也使民眾未蒙其利而受其害，故釐清公務員「便民」與「圖利」的界限是你我都該知道的事，否則與民方便的一片美意卻誤蹈法網豈不可惜乎！

貳、故此在 90 年修正通過的「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」與「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」兩項修正案，將公務員圖利罪從「行為犯」改為「結果犯」（結果犯意指有一定的結果發生）外，並排除或刪除「過失行為」、「圖利國庫」及「未遂犯」之處罰，認為公務員圖利罪必須「明知違背法令」及「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」，始足構成。

參、公務員圖利罪之構成要件：

- a. 須有圖利之故意。
- b. 須為自己或他人圖取利益。

- c. 須有圖利之行為。
- d. 所圖取者須為不法之利益。

肆、便民的意涵為四點：

- a. 無為自己或他人圖取不法利益之故意。
- b. 僅係在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。
- c. 他人所獲得者，並非不法利益。
- d. 公務員執行職務時其行為究為圖利抑為便民，應視其行為有無逾越法令範圍而意圖為他人獲取不法之利益為斷。

伍、相關條文：

- a. 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：公務員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七萬元以下罰金。犯前項之罪者，所得之利益沒收之。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- b. 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：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：
  - 一、意圖得利，扣留不發職務上應發之財物者。
  - 二、募集款項或徵用土地、財物，從中舞弊者。
  - 三、竊取或侵占職務上持有之非公用私有器材、財物者。
  - 四、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
五、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，明知違背法令，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，因而獲得利益者。

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未遂犯罰之。